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路隊輔導實施辦法

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守秩序觀念，列隊排隊整齊依秩序到校，以維安全，發揚校譽。

二、依據

- (一)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本校實際需要。

三、路隊組組織：

- (一)依學生大隊部組織章程編路隊組，下分專車車隊，單車隊，徒步路隊(含搭客運車學生)。
- (二)各路隊長均有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依實際狀況遴優指派之。
- (三)各線專車置車隊長男女各一人，各線之各站置站長一人。

四、幹部執掌：

- (一)專車長負責全車之安全及突發狀況之回報，並督導糾正同學在專車上之不良行為。
- (二)各站站長共同維護該站乘車同學排隊看書，並將不良行為或不服糾正者，提報車隊長或個別向教官反映。
- (三)學校周邊編排教師於上、放學時，負責督促腳踏車及徒步上學同學安全，遇安全顧慮問題時，立即反映以維安全與校譽。
- (四)教官所填之校車輔導記錄每週呈閱，路隊長反映事項，由承辦教官存查，遇重大事故，另行個別依時效處理之。
- (五)依登錄之校車路隊放行，各路隊長負責查驗，有事需改搭其他路線者，應事先填寫「路隊變更單」核准。

五、獎懲：

- (一)表現良好之路隊幹部於學期結束時依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二)表現欠佳或不良者應立即處份並換派其他同學。
- (三)擔任幹部之同學依校規獎勵，共同維持良好校譽。

六、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班於開學一週內完成路隊調查。
- (二)生活輔導組之承辦人員於兩週內完成編組呈報。
- (三)各路隊同學若發現住址或交通工具不符合者，予個案處理並依校規處份。
- (四)專車上、放學分為一、二梯次。各個上、放學之校車得隨時抽檢校車証，未帶者查明是否交車票費，未交者依校車管理辦法處理之。
- (五)徒步及腳踏車路隊於下午放學，由校門值勤教官負責，若中午放學則依當時學校作息實施之。
- (六)乘專車者及未登記徒步或腳踏車隊因故需改變交通工具者應事先報備核准，否則以騎乘機車

論處(報備登記由校門值勤教官負責並查証之)。

(七)檢查專車單車，徒步路隊証未帶者予登記，並准於一週內覆檢或提出証明註銷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